



爱与谋杀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爱 与 谋 杀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

爱 与 谋 杀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）

广东省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2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7 插页1 字数130000字

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,000

统一书号：10093·726 定价：1.20元

爱与谋杀

(法) 皮埃尔
德馨 叶芳 译

当栅栏铁窗外的夕阳刚刚把天空染红，我就觉得整个牢房在旋转，坠入一个无底的深渊。这是一种眩晕的感觉……我绝望地企图攫取那熟悉的声音，那些从这个城市的深处升腾出来的使我确信的声音，我相信，那儿有另外一种生活在继续……

是的，这种生活继续着。我隐隐约约听见驶入监狱囚车的汽笛声，或是载重车的轰鸣声，偶尔一两声孩子的叫喊撕破了静谧，揪住了我的心，使我悲戚万分……那种生活已经永远离我而去，那温柔的夏夜、孩子们的欢笑以及那双少女的明眸再也不属于我了。我再也不能跻身于喧闹的城市生活之中，不能沉缅于甜蜜、和谐安宁的乡村生活，不能伫立河畔，凝望着碧波粼粼的河水流向他方，再也听不到树林里轻柔微风的窸窣声。有的只是这个神秘的黑窟窿，他使我日复一日地沉沦……

这些想象使我的心一阵紧痛，但同时我也感到快乐，好象我超越了时空的束缚，又回到了那洋溢着爱意的生活中！

所有这一切还不算坏，更糟糕的是那些夜晚，具体地说那

个夜晚，因为我一生中也只有这个唯一的无止境的夜晚，它是在空虚无聊和暗淡的白天消失后到来的。这一夜，所有死囚都异常恐惧，感到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在每分每秒地悄然消逝。

我来到这儿已经快一个月了，与我同牢房的是个已判刑的盗窃犯，他体态彪悍，作案时开枪打死了一个警察。他自知没有什么希望了。死刑是肯定无疑的，对此他似乎已心甘情愿。也许早在他决定从事这一冒险生涯时，他就预料到了这一点……

有时他注视着我，那张布满皱纹的嘴挤出一声可怕的怪笑声。他有一双小巧纤细但却是杀人犯的手，他一直悉心保护着这双手，如同一个模范工人保养那些精密仪器一样。

他以一种平稳的略带南德口音的语调同我说话。

“伙计，怎么，心情不好吗？”

我不反驳。我想，假使某天早晨狱卒们走进我们的牢房，带走我们两个人中的一人，那时才叫真正的心情不好呢。如果他们带走的是他，那我现在就会惊喜若狂，轻松愉快，我还会猛吸几口牢房内霉腐污浊的空气，正是它维持着甚至可能延长我的生命。不过我意识到，这种快乐是要以处决我的同伴为代价的。一想到此，我就痛心，痛到每根神经……

因为他的死或多或少也意味着我的死亡。同样的命运等待着——他和我，而且已有相同长的时间了！

我俩的眼前是一幅同样的前景，我俩被同样的恐惧折磨着。

但是如果他们带走的是我……

我不敢想象，我也无法继续描绘这可怕的一幕……

“那么，就承认是吧！”

“嗯，是不太好……”

“伙计，我的赦免是无望的，你要是处在我的地位，此时你能讲些什么呢？警察的肉是值钱的。可以理解！”

他若有所思地摸了摸细长的脖子，似乎有把刀会砍掉他的脑袋，就象摘取一颗熟透了的果子那样容易。我不敢想，菲拉里（他就叫这名）要是没有了脑袋会是怎样一副模样。当我把这话告诉他以后，他非但不战栗，反而猛笑起来。

“当然，”他说，“一个脑袋，哪怕长得很丑陋，对一个人也是十分重要的！”

他略略考虑了一会儿，补充说道：

“一旦我的脑袋掉了，我就不再是个人了……”

这就是他的人生哲理：做一个实实在在的有血有肉的人。可以说他已死过一次，那是因为他失去了曾给他带来做人的权利的最起码的力量。在他的脑海中，一切都显得杂乱无章和模糊不清。不过，这几十天来，通过听他的诉说及对他的观察，我终于理解了这一切……

在这方面，他老是在编织着千篇一律的美梦，不过我听了也不感到烦腻，因为它为我的牢房生活增添了一些甜蜜。

“亲爱的，你就会得到一张出狱签证的……一个上流阶层的人是会得到宽宥的，那些具体办事的人是不会认真的！”

我克制不住自己，结结巴巴地说：

“你真相信？”

他咧咧嘴笑了笑：

“我的头反正要被人砍了。”

“不要这么说……”

“你还害怕这么说？”

我低下头，为我流露出如此的恐惧和不安而羞愧……

是的，我害怕这么说。我害怕一切：害怕这突然降临的死一般寂静的夜晚，也害怕微弱的声音打破这寂静。我还害怕菲拉里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牢友，他的沉着镇定在我身上激起阵阵冷战，象一把利刃把他全部鲜明的形象刻在我的心上。

我躺在木床上，脑袋埋在手臂里，沉缅于黑夜里无尽的遐想中。我深深地陷入了一种少有的惬意之中。我强烈地感到，自己应受到最严厉的折磨，最好让我极度地绝望、极度地恐惧，让这可怕的夜晚折磨我，这样我才能解脱。因为这种危险并非来自那些人，而是来自我自己。那些人可以夺去我的生命，但我能够做的却更多：我可以接受他们为我宣判的死亡。如果真死了，对每一种痛苦我就会毫无感觉了……

我感到，一种新的勇气又渐渐地充实了我的心，温暖了我的血液，强壮了我的肌体。我陶醉在一种苦涩的惬意中。我的脸还枕在手臂上，在黑暗中我感到自己起着一一种变化，一种超世俗的力量在我身上产生，使我强壮。我站起身来，目光落在牢房恐怖的墙上和戴着镣铐的同伴身上……我又感到一丝颤栗的不安，那不会是别的，正是等待着命运的终结！

时间就象一只肮脏的耗子也在吞噬着我的生命！

我听到的只是记忆中熟悉的声音。应该说：是一桩偶然的事情导致了这一切的发生……

—

那时候我们住在卡尔希一座豪华的别墅里。格罗莉娅之所以选中这个郊区，是因为这儿的圣·库库伐森林是我们第一次

相爱的地方，又因为她特别喜欢回忆这段美好的时光。

我毫无忧虑地生活着，十分逍遥自在，我能够随心所欲地、充满热情地去打猎而无后顾之忧。

遇到狩猎季节，我便把厂里的事托付给我的代理人——一位家父在世时就参与过管理企业的值得信赖的人——并接受邀请去索罗格纳或阿登山脉。

起初，格罗莉娅总是与我同行，大概她喜欢穿那件猎服，据说是一位时髦的迪亚娜小姐为了打猎专门让人做的；或者是喜欢打猎的日子里，那些赶时髦的晚餐在欢乐的气氛中送走单调的一天。不过她很快便腻烦了，她受不了猎枪的火药味，一见血就恶心，她永远当不了一个杰出的漫游者……以后我就独自一人外出打猎，她留在家里，干些家务琐事，许多女人就是以此来充实生活的。

不用怀疑，我爱她，我很自信，只要我稍稍冷落她，她就会立即跪倒在我面前。

男人就是这样：他们的爱情总是走在平坦的路上的，他们没有想过初恋的激情只是一道门坎……

不过，人总是要跨进这个门槛的，要在并非总是铺满鲜花的爱情之路上继续向前。

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（我且称它为‘故事’），我正在蒙太基斯地区的朋友们那儿狩猎。我们打倒许多兔子，想在星期天继续打猎。不料我们的房东在狩猎时，小腿肚射进了几颗子弹，我们的打猎活动不得不因此而突然结束。

我同大多数猎人一样，当天晚上离开了那里，以最快的速度开车回家。我精疲力尽，真想立刻躺上床去。

回到我自己的庄园，发现大门紧闭着，所有窗户一片漆黑

黑，百叶窗也放下了。我们的女佣人每星期六都要去看电影的……我想，妻子可能又去巴黎度周末了，她为了观看芭蕾舞已经去过一、两次了。

我掏出钥匙，打开车库门。这时我看到她的西姆卡赛车在车库里面，很引人注目。在卡尔希我们不与任何人来往，格罗莉娅如果出去，就是去方圆一百米内的地方都要驾车去的。

我想大概她的车出了故障，就试了试引擎，那有节奏的轰鸣声否定了我的看法。

她怎么会不在家呢？我感到一种难以言状的不安，我害怕她会出什么事。于是我赶快进屋，但室内空无一人，一切都维持原状。

我这么着急担心真是毫无意义。说到底，我本应当下星期六晚上回家的，格罗莉娅大概破例去月光下散步了。

我把车驶进车库，这时恐惧又一次袭击了我，驱走了我的倦意。我关了灯，锁上门……我感到需要呼吸点清新的空气，让凉爽的夜风吹吹我的额角。

这条通往我们住宅的路被荆棘灌木丛围绕着，使我清晰地嗅到它那刺鼻、清凉的芬芳。我竖起猎装的衣领，向近处的森林走去。对于一个猎人来说，森林始终是最吸引他的地方。正当我快走到森林边上并盼望立刻能见到妻子的情影时，却听到身后有马达声响。我回转身，一辆汽车从干道拐进了我们这条路，停了下来。

在车灯的光照中，我认出了格罗莉娅白色的连衣裙，我刚想叫她，车灯熄灭了，一个男人接着下了车。我的心怦怦地跳着，赶紧蹲在路旁的草丛里，然后弯着腰蹑手蹑脚地沿着草丛向前挪步。

缠绵的低语声传入我的耳朵，格罗莉娅的声音听得清清楚楚，她用一种早就不对我那样说话的语调轻声地诉说着。

我尽量靠近他们，银色的月光在房顶上闪烁着，星空是明亮的，几乎带点灰色……

在车库和庄园的围墙之间，我停住了脚。

现在我看到这个男人了，我油然而产生了对他的钦佩之情，因为他是个英俊潇洒的家伙。

他身材高大，瘦高个儿，满头金发。衣着反映出他有良好的教养，他的肤色就象在山区呆过很长时间的人一样，发深棕色。

“亲爱的，今夜我多想与你在一起……”

这是格罗莉娅的声音，我简直不敢相信地盯着她。一阵极度的、强烈的、燃烧着的痛苦撕裂着我的心，这就是我熟悉的却被我疏忽了的格罗莉娅，是她。她站在我面前，闪动不安的眼睛，那鼓起的嘴唇，以及那主动奉献的身体……刹那间，我感到她早已不属于我了。

她重新恢复了过去那种温柔的举止，给人以温暖，这种妩媚的声音唤起了我的渴望，她那成熟的女性气息曾一度使我陶醉……

妒焰折磨着我。我多想冲向他俩，狠揍一顿，毫无顾忌，鲁莽地痛打一顿，让他们双双毁于我愤怒的火焰中。

我不知道当时是什么力量抑制了我，这力量无疑是职业养成的根深蒂固的明达，它约束着我，叫我控制情感的一时冲动。

这样我便没有暴露自己，“列席”了两位情侣的一段对话。

“你最清楚，我也愿意与你在一起，”高个儿金发小伙子说

着并热烈地把她抱入怀中。“但这样不有点冒险吗？”

“是的，”格罗莉娅同意。“女佣人回来很晚，但明天早晨她会当场撞见我们的，我很不相信她！”

“你说得对……”

他们就在我的眼皮底下，在月光下紧紧地依偎着，象两个演员在舞台的灯光中，长时间地亲吻。

我象凝固了似的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，我已不再、不再感到痛苦，我的妒忌变成了另外一种东西，它使我木然呆滞，现在我才意识到这是我极度恐慌的结果。

我必须竭尽全力进一步证实眼前的事实。我要弄清楚，是的，一定要搞清楚，那个女子是否真的是格罗莉娅，我的格罗莉娅……

“亲爱的，什么时候再见到你呢？”他问她。

她想了想。

“你听着，”她悄声说，“明天下午我打电话问问，他是否还要在那儿待一天，残害生灵……”

他俩同时发出了快活的笑声。

“如果他晚上才回来，”格罗莉娅继续说，“我就去你那儿。”

俩人又一次狂热地接吻。

我能想象出那幅虚构的却很清晰的景象：她一丝不挂地躺在这个男人的手臂里，无所顾忌地献出了一切……

是的，我看到的她就是这样的。这情景突然变成一幅淫秽的画面出现在我的眼前，我气愤得浑身颤抖，但同时我内心也产生了一种神秘的欲望。

他们还在那儿嘴对着嘴地亲吻着。她把身子紧紧贴着他，轻声说些难以听清的话。

终于，他们分手了，他上了车。接骨木树丛低矮的树枝遮住了我的上半身，但车灯却容易照出我那双锃亮的皮靴……

不过他实在太忙，顾不上发现我，一只手连连地飞吻。另一只手驾驭着方向盘，掉转车头。

掉完车头，他还迟迟不愿离去，在幽静的深夜里，我清晰地听到他俩最后一次接吻的声音。借着光亮，我看了看他的车牌照，记下了车号。

不一会儿，汽车开走了。格罗莉娅走进了房间。小汽车红色的尾灯消逝在远处。我精疲力尽地呆立在树阴下……我妻子暴露出来的不忠使我失去了一切：我的理智、我的情感、我的控制力。

我冷得发抖，直想打喷嚏。

我瞥了一眼我的家，一楼里微红色的灯光透过百叶窗的空隙闪烁着。

我又等了一会儿，然后尽量轻声地打开车库的门，推出我的车。幸好这条路有个轻度斜坡，用不着启动马达就把车推到了干道上。

到了公路，我发动马达，挂了二挡，车很快地驶走了。

我为什么这样做？不知道……我没有计划，没有目标。唯一和仅有的原因便是我的职业感，它告诉我，我的恶运将酿成一个不幸的计划，我不能毫无计划地蛮干。

现在只有一种想法统治着我，即：希望复仇。但我明白，如果我不能很快取胜的话，我就必须用一种极为有效的、十分狡猾的手段去达到复仇的目的。

我的车驶过圣·卡尔希。一群年轻人叫喊着，唱着歌从一个舞厅出来，看来他们很幸福，他们的快乐使我更痛苦。

过了圣·卡尔希，我拐弯朝塞纳河方向驶去，沿着河岸一直到了诺伊里桥，在就近的一个旅馆里住了下来。

这一夜由于疲劳，我睡得很死，很沉……

二

第二天早晨，我在这家陈旧简陋的旅店醒来时，可怕的现实又站在我的面前。

我加入了受骗丈夫的不光彩行列。这事给我造成的苦楚、愤懑如此之大，使我立刻想就此结束此生。这是极容易做到的，我的枪就在楼下的车子里……然而我要报复，这念头越来越强烈，并会给我的生活增添许多快乐。

我开始考虑最佳行动方案。当然，最好是将妻子和她情夫监视起来，在他俩约会时狠揍一顿，就象痛打两只得了瘟疫病的狗一样……我估计还能够十分巧妙地逃避追究刑事责任。但我并不满足于这种简单的复仇手段，这只会给格罗莉娅短暂的痛苦和恐惧，过不多久，她便会忘却一切。这方法太宽容，我必须想一个卓有成效的点子来。

但是有什么方法呢？我不知道……只是这种方法必须要使她逐渐地崩溃毁灭。我要亲眼看着她怎样在我眼皮底下象一朵鲜花，慢慢地凋谢、枯萎，没有人再来替它浇水、栽培。

我脑中闪出一个清晰明亮的念头，几乎使我心花怒放，它让我轻松愉快，得到宽慰。

我记住了那辆车的车号：101C75；有了它，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查明她情夫的履历。我给一位在警察局任办公室主任的朋友打电话，因为是星期天，电话就挂到了他家里。我对他

讲，要在一小时内搞到这辆车主的姓名住址，他向我保证，马上与局值班室联系，让我过一会儿再给他打电话。

当那个警官在为我查找的时候，我正吃着丰盛的早餐，我胃口极好。烦恼使我发疯，我太倒霉了，但这并不妨碍我睡觉和吃饭。

用完餐，我抽了支烟，尔后便坐不住了，给那个朋友打了电话。他的情报机构已经工作完毕。

格罗莉娅的情夫(如果可以认为他开的是自己的车的话)叫伊文思·诺尔曼，住在茵伐利德路十六号。

我从桌上铺着的纸上撕下一角，颤抖着手记下了这个姓名地址，并对警察局办公室的负责人提供的资料情况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随后我就驾车去茵伐利德大街。天不作美，濛濛细雨和瑟瑟秋风吹落了枯萎的树叶，掠街而过。行人在人行道上匆忙赶路，就象害怕一场无法预测却又迫在眉睫的灾难。

偏偏巧事又发生在我身上，待我赶到十六号房子前面，正好那个金发青年从里面走出来。他比我想象的要漂亮、潇洒，一头金发更美丽。其实那天晚上在暗处，他那富于朝气和充满自信的举止一点都不显眼，我也确实无法察觉他那光彩耀人的形象。他身着一套裁剪得体的灰黑色西装，青绿色的衬衣外系着一条深蓝色的领带。他几步便来到了停在近处的车前，上了车。

我把车——哦，真是命运的嘲弄！——停靠在他那辆车开走后腾出的空地上，向他那幢房子走去。我大胆地敲响了房东的玻璃窗。

出来一个胖女人，看上去并不象房东太太。她证实了我的

疑问，诺尔曼先生是住在这里，不过他，她补充道，刚巧出门了。现在已没什么可疑的了，格罗莉娅的情夫确实就叫诺尔曼。

我谢了房东太太，又问了诺尔曼的家里是否还有别人。她好象对我的问话很奇怪，告诉我说，她的房客独自一人住在巴黎，他母亲住在安犹……我开始对这个人的情况进行一番分析。他肯定是父母亲的独生子，他母亲肯定是个寡妇。当儿子在巴黎继承父亲的遗产后，她便深居于乡下的一所旧宅院中。

我原打算再问问房东太太一些其他问题，但我怕引起她的多疑，特别不能让她把我的外表详细告诉她的房客。我穿着猎装，诺尔曼会自然把我这个神秘的不速来客同那个被他糟蹋成带绿头巾^①的猎人联系起来。

我道了谢，便上了车。

过了好长时间我才想起开车走。我茫然不知所措。令人讨厌的天气和我忧郁的情绪十分和谐，我失去了自制力，绝望得泪如泉涌……从小到大，我还没有这么痛哭过。当然我也为自己感到羞愧，但我不能抑制我的痛苦，为自己失意的一生而哭泣，为妻子背叛往日旧情而哭泣，为失去格罗莉娅的爱而哭泣。

我坐在不断淌着雨水的汽车玻璃窗后面，只觉得自己象是漂浮在人世外的空间里，象在一个灯塔的玻璃圆顶中。

我痛苦地在车里坐了很久。终于我平静了下来，虽然双眼象火焰在燃烧，但内心却已平静。眼泪加深了我的仇恨，这仇恨犹如一株茁壮的大树，一天比一天膨胀。

^①指妻子有外遇的丈夫。

我用手帕擦拭了灼痛的眼睛，然后把车一直开到附近的一个售报亭前面，买了几本杂志。然后想在城市的一个偏僻地方找一个安静的小酒馆休息。

不一会儿，我如愿以偿。这是一家又旧又破的酒馆，店主有点傻乎乎的，站在柜台后面。我要了一杯白葡萄酒，在距店主很远的一张桌子边上坐了下来。我从车上的工具盒里拿来了一把剪刀和一瓶胶水。

我请求店老板给我一张书写纸。他咳嗽着，在柜台底下搜寻了半天，最后找出一张蘸着一块油渍的、已经揉烂了的信纸递给我，它正合我的目的。

我喝着酒，动手做一个平时怎么也厌恶的游戏：我从报亭买来的杂志中剪下某些词语或句子。这是一桩看来容易其实相当繁琐的事情，特别是，我没这份耐心，必须把这些杂志逐字逐句地通读一遍。我性急慌忙、毫无条理、粗略地寻找着，一旦那些需要的词语跃入眼帘，我就用剪刀剪下，心安理得地把它贴在那张揉烂的信纸上。

这样，化了整整一个小时拼凑了我需要的信。我成功了。信的全文如下：

夫人，

把您和伊文思·诺尔曼欺骗您丈夫的行为披露给他，对我们来说，并不是件难事。

您丈夫如果得知会立刻暴跳如雷的。如果您用信封给我们寄一千法郎，写上迪朗·路易斯，寄到丢福尔大街邮局，待我们去领取，恐怕是明智的。

一位目前尚无兴趣向您透露姓名的朋友。

我又把信反复看了数遍。

我越看越觉得自豪，骄傲得就象完成了一部杰作。这封信充分体现了我卓越的才能，它写得模棱两可、阴险狠毒，讹诈之情，其势迫人。

最后我把信折叠起来，装入信封，干脆在信封上贴上“太太收”三个字，这三个大字也是从报纸上剪下来的。

然后我把信塞进口袋，收起“作案”工具，离开了这家沮丧的酒馆。

口袋里装着这么一部“著作”，我觉得很踏实。

我把车开往卡尔希方向。枯萎的树叶在我车前打着旋儿，枯黄的树叶飘落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，又象巨大的手掌在玻璃窗上滑落下来。

现在我已不再担心碰见格罗莉娅了。我找到了一条出路，并且要以固有的顽强和坚毅的精神走完这条路。

这封在我口袋中沙沙作响的卑劣的信真使我快活，这几乎是一种纯粹的、真正的快乐。它是我拥有的一件危险的武器。

迪朗·路易斯这个名字并不是我偶然编造出来的……几个星期以前，我为厂里的工人们组织了一次规模不大的周游西班牙旅行，并亲自替他们办理了护照。这期间他们当中一个名叫迪朗·路易斯的死了，我就把他的护照收藏在我写字台的一个抽屉里了。

我只需稍稍动手，用我一张旧照片替换下护照上的像片即可，这肯定能办到。

当我思索这一切的时候，汽车已经驶过从巴黎到卡尔希的几公里路程，来到了我的住宅前。

我把车开到车库前，走到挂在大门边的信箱旁，确信格罗莉娅不在附近，便把信投了进去。然后按了几下我和格罗莉娅